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　　年　　班　　號　姓名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懲罰類別 | □警告　　支□小過　　支□大過　　支 | 懲罰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懲罰事由 |  |
| 書面反省(至少50字) |  |
| 學生簽名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日常考核基準 | □上課行為表現觀察　　週表現良好，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（請另外使用「學生改過銷過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」) |
| □愛校(班)服務滿　　小時 □愛校(班)或其他公差服務滿　　小時（請直接使用背面「愛校(班)服務紀錄表」) |

(申請完後，本表請先留在導師保管，俟學生完成銷過後，填寫下表，再附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辦理銷過程序)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審核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年　班　號姓名 ，已完成  | 上課行為表現觀察　　週表現良好愛校(班)服務滿　　小時服務愛校(班)或其他公差服務滿　小時 | ，擬請准予銷過登記。 |
| 學生簽名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學務處審核 | □核予抵銷（□警告 □小過　　支）。□經 年 月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同意核予抵銷（大過　　支）。 |
| 生活教育組 |  | 學務主任 |  | 校長 |  |
| ※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後銷過。 |
| 系統登錄日期 |  | 系統登錄人員 |  |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(班)服務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／時間 | 愛校(班)服務內容 | 時數(小時) | 認證簽名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 | □校園環境整理 □下課(課餘)協助愛校服務□其他：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